

开平市苍城镇紫薇一路道路新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 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开平市苍城镇紫薇一路道路新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数量：1 项；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紫薇一路，结算送审价为 842300.64 元。
4. 服务内容：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5. 服务要求：1) 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 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幅度：10%~20%）。
2. 计价标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基准价，并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算。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3790.35 元×（1-中选下浮率）。最终造价咨询费的计费基数以经业主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3.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服务时间

完工期：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五、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及服务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和经验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优先选择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6 月 16 日